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施行

115年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2月2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健全本學院整體發展，促進院務改善，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特設立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委員組成）

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、社會賢達人士，其名單送交院務會議備查通過聘任之，聘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必要時，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列：

- 一、襄助院長瞭解本學院各單位之現況及需求。
- 二、協助本學院聚焦特色、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方向之諮詢。
- 三、協助本學院院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襄助本學院院務改善建議方案之提出。
- 五、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
第四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（費用支給）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委員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六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院務會議時修訂之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